**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11”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50分左右，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中心项目3号仓库工地，施工人员在安装钢质檩条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依法成立了济北开发区浙江展诚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2·11”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委、市场监管局，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救援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总工程：工程名称：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地点：济阳区永康街与220国道交汇处；工程内容：土建、钢结构、机电安装、室外工程等；工程合同价格：100852714元；发包单位：济南大润发仓储有限公司；承包单位：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钢结构工程：工程名称：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中心钢结构工程；工程地点：济阳区永康街与220国道交汇处；工程内容：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价格：480万元；发包单位：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单位：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济南大润发仓储有限公司，2016年7月20日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元大街3号；法定代表人：黄明端；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该公司授权关宇担任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项目的负责人。

（二）总承包单位：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5日成立，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68号；法定代表人：俞满江，注册资本：壹拾亿元，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4842720/1号，有效期自2017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33042373，有效期自2017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俞满江授权何拥军担任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项目3号仓库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三）劳务分包（钢结构安装）单位：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2011号19幢407室，法定代表人：龙从福，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四）监理单位：泰安市银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997年7月4日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326号，法定代表人：徐刚，注册资本：300万元；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37006035—4/4，有效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1年5月17日。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50分，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员工康明钦在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中心项目3号仓库工地第2跨T轴钢梁上安装钢檩条。

汽车起重机操作工相徐青驾驶牌号为苏G83979汽车起重机从地面吊装钢檩条至第2跨与第3跨钢梁上固定校正，康明钦手扶固定钢檩条过程中，受风力作用，被摇摆的钢檩条触碰从11.65米的高空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辆把康明钦拉至济南市第七人民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区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监、公安、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初步调查。

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并责成相应责任单位开展赔付工作。2018年12月15日，相关责任单位赔付死者家属118万元，善后处理工作结束，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伤害程度 | 家庭住址 |
| 康明钦 | 男 | 42岁 | 死亡 | 四川省南江县东榆镇华光村1社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别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吊装至高空的钢檩条受风力作用摇摆不定，触碰康明钦致其重心不稳从作业面（钢梁）跌落。

（2）康明钦作业过程中未按“高挂低用”的规定使用安全带，将安全带挂在自己临时搭设且未按要求固定的钢丝缆绳上，坠落过程中受重力作用导致钢丝缆一端脱落，最终导致其从高空坠落至地面死亡。

2、间接原因

（1）康明钦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书从事高空作业，缺乏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2）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雇佣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对康明钦等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

（3）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钢结构安装）发包给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检查发现承包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后，未及时跟踪督促承包单位整改。

（4）泰安市银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康明钦等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

（5）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监管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和《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下放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17〕22号）要求，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双重监管单位，对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事故类别、性质

1、事故类别：高空坠落事故

2、事故性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康明钦，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安装人员，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书从事高空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任何责任。

2、龙从福，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何拥军，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大润发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项目3号仓库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雇佣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对康明钦等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20万元的罚款。

2、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检查发现承包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后，未及时跟踪督促承包单位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20万元的罚款。

3、泰安市银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康明钦等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规行为，监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20万元的罚款。

4、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双重监管单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其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针对施工环境的不同特点，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要从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等细节入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杜绝违章作业，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姿姬钢结构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所有施工人员都要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三）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泰安市银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监理工作中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监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充分发挥在施工安全监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检查、巡视等手段，强化安全监理工作，及时发现、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认真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找准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2.11”事故调查组

           2019年1月31日